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87號

聲 請 人 信全室內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秀閨

相 對 人 施淑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8,9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3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業於113年7月18日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起訴時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65,873元及其利息，並繳納裁判費為13,573元。嗣聲請人於訴訟中變更訴之聲明，減縮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22,930元及其利

01 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722,930元，應徵裁判費亦減縮為7,9
02 30元。依上開說明，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
03 5,643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）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
04 三、次查，聲請人所支出鑑定費用51,000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
05 中市建築師公會112年1月13日中市建師(000-0000)鑑字第02
06 3號函及收據資料，屬訴訟進行必要之費用，無從為一部之
07 劃分，且為伸張或防禦自己之權利有關，該訴訟費用自不能
08 按減縮聲明之比例計算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781號民事
09 裁定意旨參照)，是聲請人縱然曾就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10 明，亦無礙此部分費用之請求。綜上，聲請人所支出之其中
11 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、鑑定費用51,000元，核屬本件訴訟
12 費用，依上開判決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
13 擔58,930元（計算式：7930+51000）。是依前開判決之諭
14 知，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8,930
15 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16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